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2025 年智慧人社及一体化信息系统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智慧人社及一体化信息系统维护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35896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23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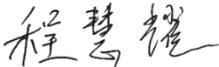
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4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▲5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，供应商声明的类型错误，作无效标处理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作无效标处理。

1.2 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，也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